

证券代码：831765

证券简称：惠达铝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许雪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0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0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1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1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024.82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189.0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35.62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1.10 万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万梁浩、朱钰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